

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舞市监〔2020〕68号

舞钢市餐饮服务单位“红黑榜”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餐饮食品安全监管，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全面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增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合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餐饮服务经营者“红黑榜”确定、公布、撤销等事宜。

第三条 “红黑榜”是指把符合条件的餐饮服务经营者通过一定的程序确定为“红榜”和“黑榜”两类。

“红榜”类指全面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强，食品安全控制保障能力较强，在全市范围内具有引领示范作用，通过本制度确定并予以通报表彰的餐饮服务单位。

“黑榜”类指全面履行主体责任意识弱，控制保障能力差，存在食品安全不良行为记录，具有社会不良影响，通过本制度确定并予以通报道诫的餐饮服务单位。

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餐饮单位纳入“红榜”单位进行管理：

(一) 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，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日常管理，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组织机构和责任工作体系完善，对红黑榜评选工作有较高的积极性；

(二) 四防设施完善，各项制度完备并且得到很好的执行，具备确保食品安全的相关设施设备，并具有相关的技术管理人员，食品安全方面的进货、加工、储存、检验等记录真实齐全；

(三) 场所布局合理、功能间齐全，且有明显区分标识。环境卫生打扫彻底，就餐环境干净整洁，后厨整洁有序，工作人员着装规范；

(四) 两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。

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餐饮经营者纳入“黑榜”管理：

(一) 四防设施不全、店面环境卫生差；

(二) 多次受到消费者投诉举报存在违法经营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
(三) 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者被媒体曝光，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；

(四)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

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，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，或者经营上述食品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五）采购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，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六）经营场所内发现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、掺假掺杂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七）使用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肉类，或者使用其制品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八）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规定，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九）因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
（十）拒不接受监管部门监督管理、抗拒执法检查的；

（十一）在行政处罚案件查办过程中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现场，或转移、隐匿、伪造、销毁有关证据资料，或擅自用查封扣押物品的。

第六条 “红黑榜”监督检查对象按照随机抽查的方式确定，由餐饮科组织人员组成检查组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经餐饮科统一汇总，提交局领导研究审定。

符合“黑榜”条件的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，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由案件承办机构提交局领导研究审定。

第七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（分局）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

发现红榜单位不再符合红榜规定条件要求的，应及时核实并将相关情况及证明材料书面上报餐饮监管科，审查核准后在红榜名单上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八条 当“黑榜”餐饮单位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定提高时，可以撤销“黑榜”。

申请撤销“黑榜”的餐饮单位应提交书面撤销申请，由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（分局）进行现场审核，出具审核意见后报餐饮科审查。

第九条 列入“红榜”的经营者，在新闻媒体上予以表彰，并在许可审核、示范推荐、评先评优等方面结合实际为其开辟绿色通道，提供便捷服务。

第十条 列入“黑榜”的经营者，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，并纳入年度重点监管对象，加大监管频次，一年内不得评先评优。

第十一条 “黑榜”经营者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所（分局）应在“黑榜”名单公布后的一周时间内，依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该经营者按照《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》所列30项检查内容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，判定结果为“不符合”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风险的，经营者应该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。拒不整改的，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红黑榜”定期向社会公布，公布信息内容包括食

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名称、具体地址、依据等内容；信息公布渠道包括电视、报纸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微博等。

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对列入“红黑榜”的单位进行监督，发现有违法行为的，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。

第十四条 “红黑榜”每两个月推出一期（特殊季节、特殊时段随时推出）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